

附件 2:

龙南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 勘验标准

第一条 为统一测量标准，规范勘验实施，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龙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龙南市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勘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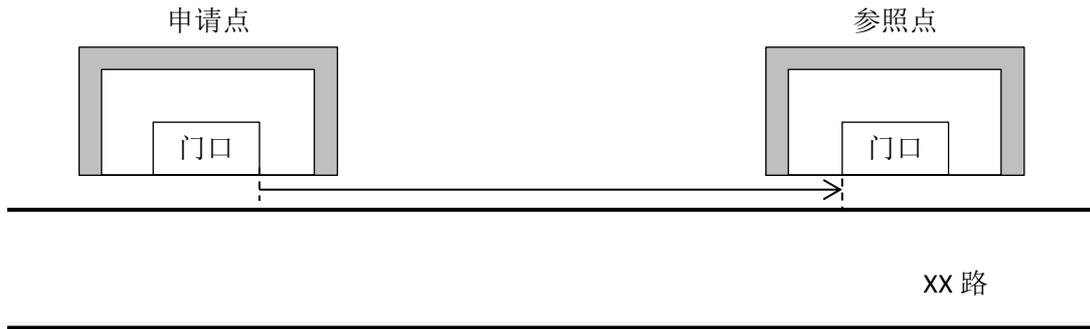
第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包括校园周围、间距、经营面积的测量认定。

第四条 间距测量应从申请点与参照点出入通道口的最近外沿进行测量，有多个出入通道口的以距离最近的为测量起始点。间距由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实地测量数据为准。

第五条 间距按照以下标准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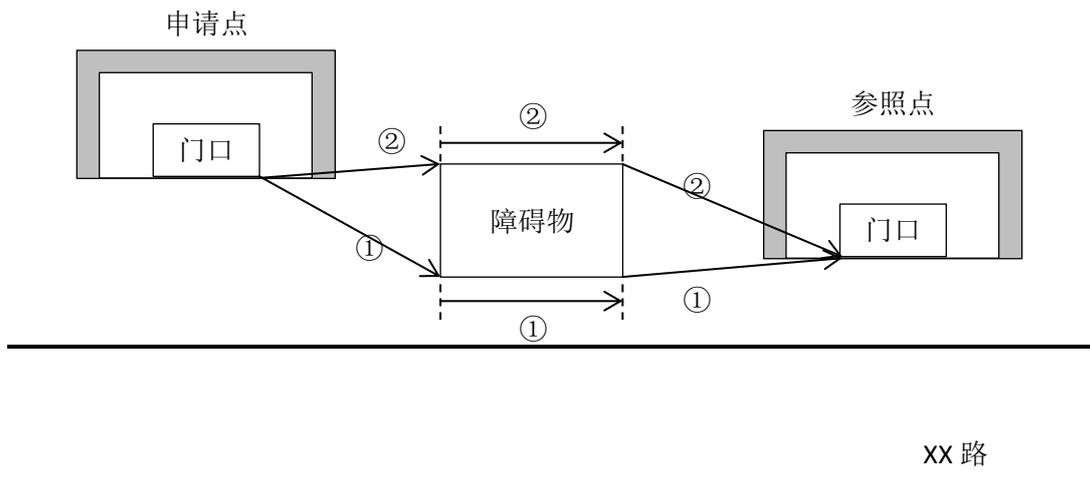
（一）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街道同侧的；

1.两者之间无固定障碍物的，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图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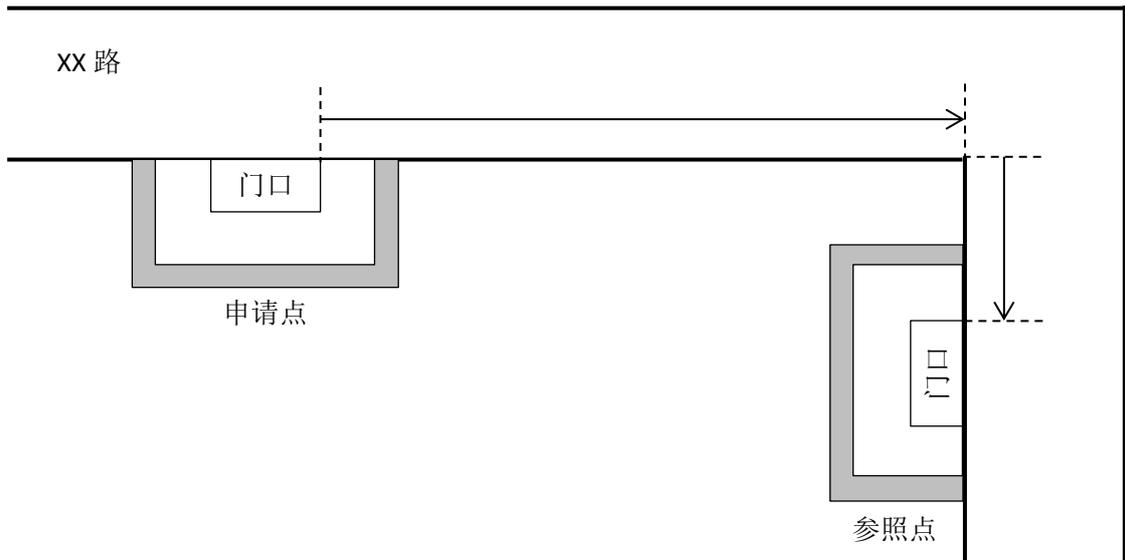
(图示一)

2.两者之间有固定障碍物的，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绕过障碍物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图示二；
 路径①和路径②中，总数值较小的为测量间距。



(图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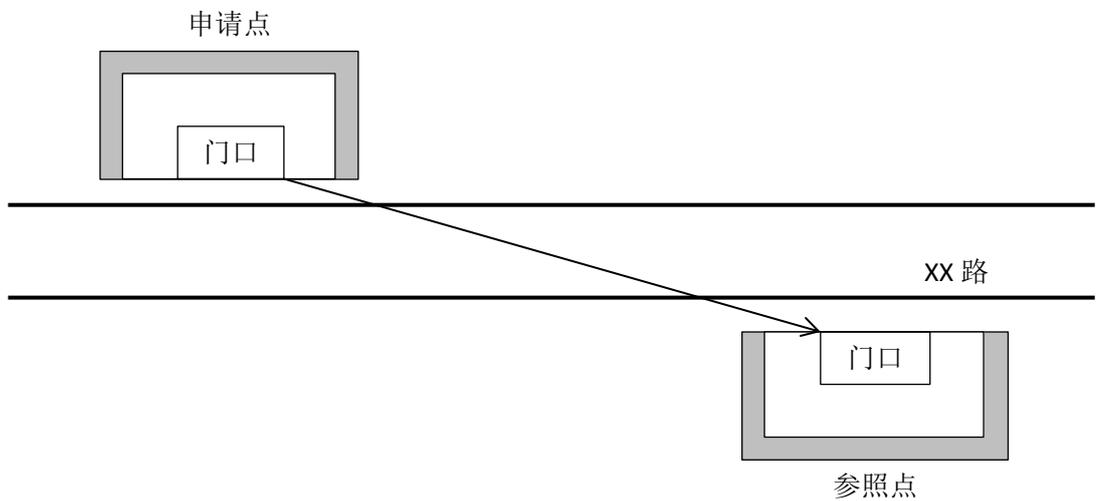
3.街道存在转角的，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图示三：



(图示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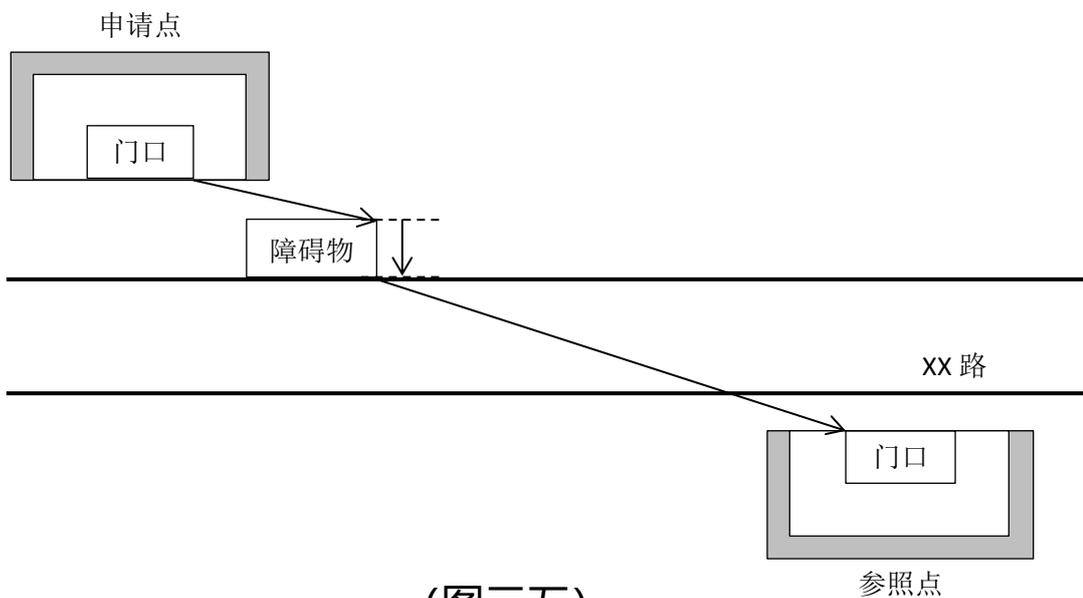
(二) 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街道不同侧的:

1.两者之间无固定障碍物、无禁止穿越交通标识的,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图示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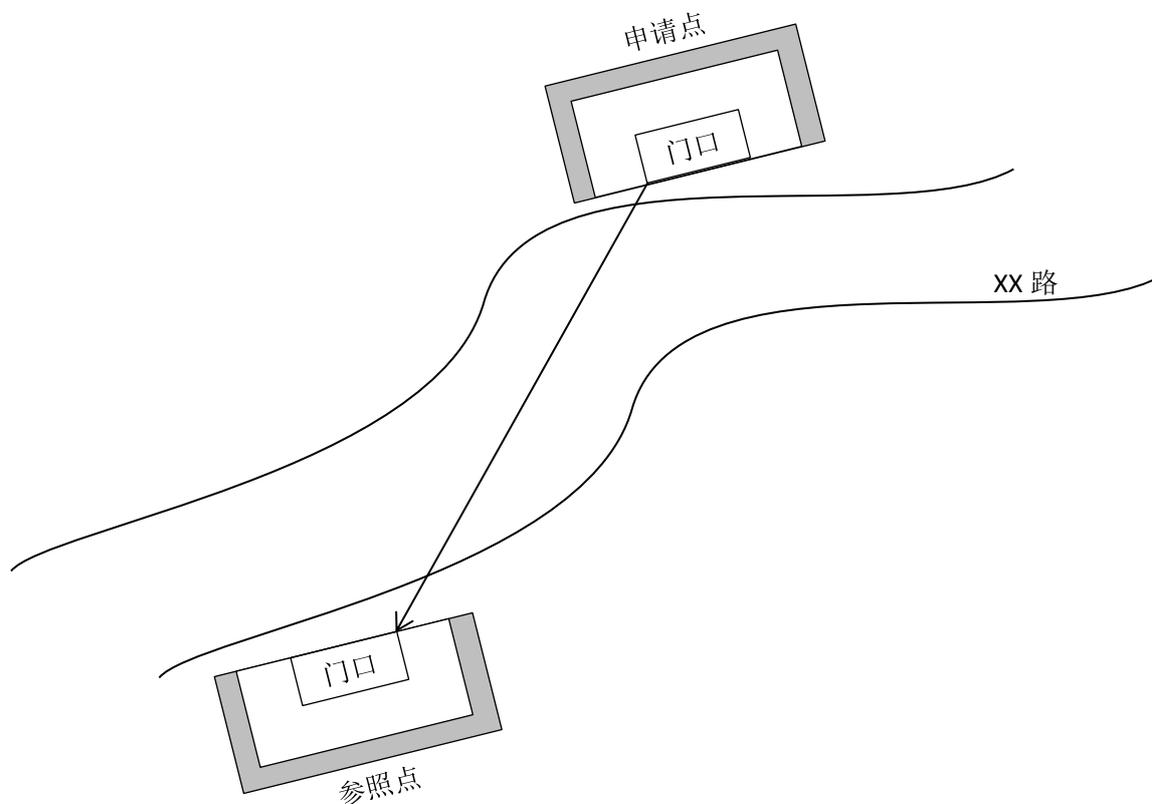
(图示四)

2.两者之间有固定障碍物,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绕过障碍物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图示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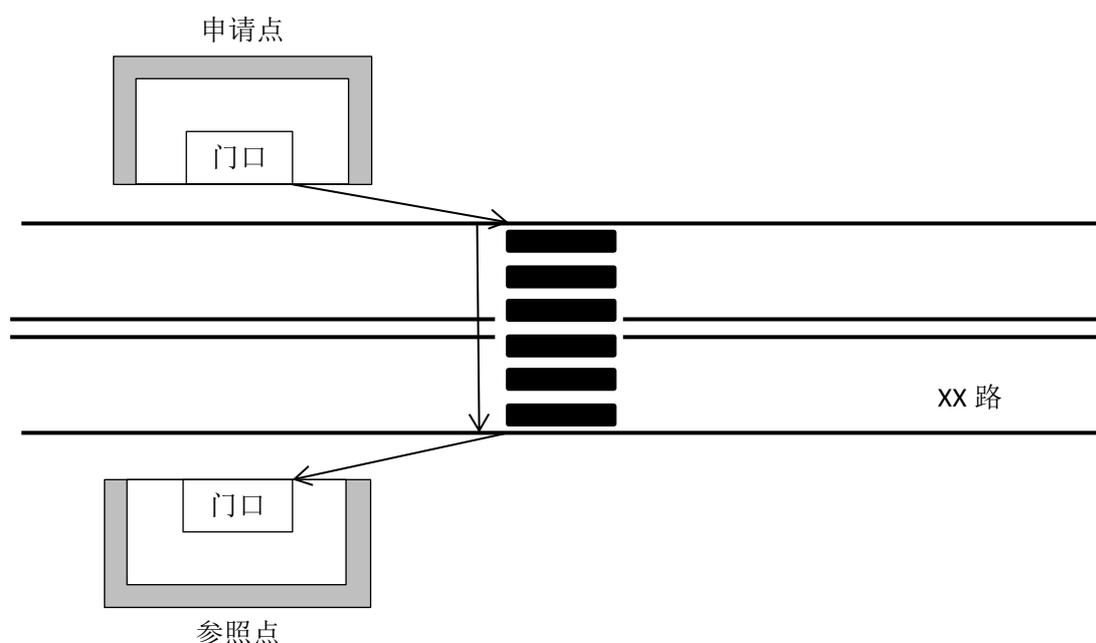
(图示五)

3.街道为 S 型路线的,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如图示六:



(图示六)

4.街道中设有禁止穿越的交通标志（如单实线、双实线等）或马路隔离栏的，按照允许通行的交通标志或设施（如单虚线、人行道、人行天桥、斑马线等）的最短通行距离测量，如图示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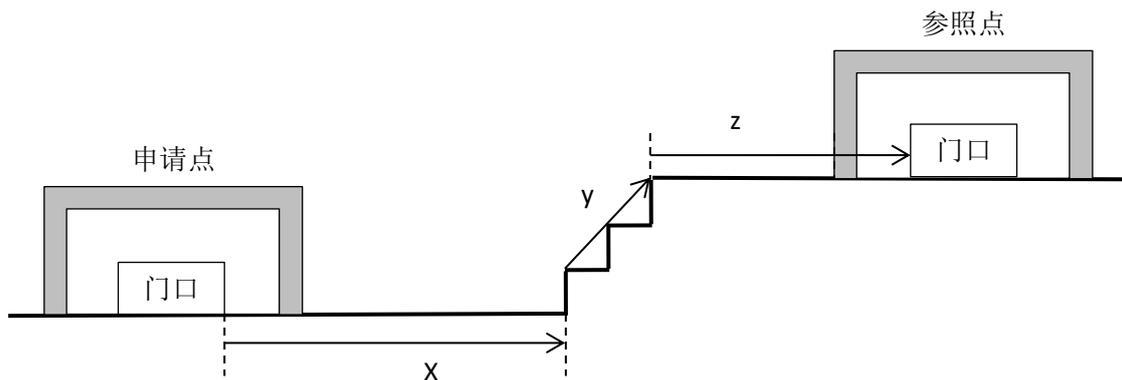


(图示七)

(三) 申请点或参照点有多个出入通道口的，以两个最近通道口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四) 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如图示八：

$$\text{申请点与参照点间距} = X + Y + Z$$



(图示八)

(五) 因临时性设置的安全设施或放置物品、未经批准擅自建造的建筑体或围栏及阶段性施工等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不视为存在的固定障碍物。

(六) 其他特殊道路情况的测量，按照道路交通通行规则下可通行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第六条 “经营面积”指实际用于经营商品陈列，面向消费者开放，可供消费者自由出入的场所的面积。

第七条 经营场所经营面积按照以下标准测量：经营面积可以房屋产权证记载或租赁合同记载为依据进行认定。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无法提供或无法认定的，实际营业面积由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实地测量数据为准。

第八条 开展实地勘验时，申请人或代理人应在场。

第九条 勘验应当绘图、拍照或全程视频记录。

第十条 本标准由龙南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龙南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办理轮候制度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龙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下简称《合理布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一步增强公信力，促进烟草零售点排队轮候的规范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龙南市烟草专卖局。

第三条 轮候制度指实施数量调控的市场单元内的零售点数量达到指导数量上限时，龙南市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发证机关”）遵循“退一进一”原则，根据申请办理证的先后顺序进行分配办理名额的管理制度。

第二章 实施机关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排队轮候的，由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负责接收、审查。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五条 发证机关应及时公开市场单元零售点指导数量、排队轮候情况、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六条 发证机关应当提供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按《烟草专卖许可证件办理服务规范》答复咨询，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四章 申请要求

第七条 排队轮候的对象为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已经达到零售点指导数量后提出申请且符合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条件的申请人，不包括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形。

第八条 当某一市场单元零售点指导数量额满后，如再接到新办申请，各发证机关应按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队轮候。申请先后顺序以发证机关办证系统收到完整材料的时间为准。完整材料包括：申请表、工商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材料。

第九条 进入轮候后，申请人登记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地址等登记事项应与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

在经营地址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申请人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改企业名称或更正身份信息的，应当在到号前向发证机关申请作出相应修改。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条 当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辖区市场单元的零售点数量达到零售点指导数量时,且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形,该区域内不予设置新的零售点,发证机关应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引导申请人进入排队轮候。

第十一条 申请人成功进入排队轮候的,发证机关应采用预留联系方式告知申请人当前轮候号码。

第十二条 申请人排队到号且在收到办理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新办申请的,发证机关应按法定程序进行办理。申请人逾期未提出新办申请或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通知的,则自动视为放弃申请,由下一位排号人递补申请。

第十三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排队轮候相关材料存档备查,保存期为3年。

第六章 特殊情形

第十四条 属于《合理布局》中不受饱和和轮候限制、不受发展新增零售点数量限制的情形,不进行排队轮候,符合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条件的,可以直接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结果不计入当期发展可新增零售点数量,直接计入本单元格下期现有零售点数量。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擅自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取消其排队轮候资格。

第十六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轮候资格的，取消其排队轮候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办理排队轮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龙南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